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56号

航之梦（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M23L50T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219号燕鸽公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凯

###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收到市政府督查专报，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8日对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汽车拉运传输石灰石原料过程中存在粉尘污染物较大的现象。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5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施工负责人崔明峰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马小勤、赵静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勘查。

2.2025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位置。

3.2025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施工负责人崔明峰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航之梦（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4.2025年9月28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航

之梦（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法行为。

5.2025年9月28日，执法人员调取航之梦（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M23L50T）。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航之梦（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25年9月28日，执法人员调取航之梦（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崔明峰的授权委托书。证明，航之梦（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施工负责人崔明峰办理该违法行为相关事宜。

7.2025年9月28日，执法人员调取航之梦（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物料作业承包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廉洁合作协议书》、《厂区物料倒运相关方环保管理协议》。证明，航之梦（宁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矿卡拉运传输石灰石原矿过程中存在粉尘污染物较大的现象负责。

8.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马小勤（05110015122）、赵静（05110015106）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5年10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N-5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 四、处罚结果

### （一）裁量幅度、依据

结合《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十、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参照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表，未采取措施≤1天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违法情节不存在从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情况。

###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户名：乌海市非税收收入管理中心

账号：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